

#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 「未滿二歲育兒津貼」作業流程圖

類別：社福類

編號：A2-02-004

更新日期：115 年 3 月 7 日

權責機關	作業流程	處理期限
臺中市 東區區公所 社會課	<pre> graph TD     A[1. 收件] --&gt; B{2. 申請資料審查}     B --&gt; C[2.1. 通知補正]     C --&gt; D{2.2. 補正資料審查}     D --&gt; E[2.2.1. 駁回]     D --&gt; B     B --&gt; F[3. 系統查調]           </pre>	<b>1 日</b>  每月月中(15日)及月底(30日)各撥款1次，故每月於社會局關帳日前將查調完成的案件於系統予以核定資格完成，以配合社會撥款時程進行撥款。
臺中市 東區區公所 社會課	<pre> graph TD     G{4. 查調完成 資格審核}           </pre>	<b>1 日</b>
臺中市 東區區公所 社會課	<pre> graph TD     H[4. 函覆申請人]           </pre>	<b>1 日</b>
辦理總期限：1 個半月至 2 個半月(含假日，不含補正時間)		